

科目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48	必備學分數	23	選備學分數	25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物理學系所、應用物理學系所、電子物理學系所、光電物理學系所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應用數學(I)	工程數學(I)	3		
	理論力學(I)	力學(I)、古典力學(I)	3		
	電磁學(I)	電動力學(I)	3		
	量子物理(I)(II)	近代物理(I)(II)	4		
	光學(I)	近代光學、物理光學	3		
	熱統計物理(I)	熱力學(I)、熱物理(I)	3		
	普通物理學實驗(I)(II)	普通物理實驗(I)(II)	2		
	實驗物理(I)(II)	基礎物理實驗(I)(II)	2		
小計			23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普通物理學(I)(II)	普通物理(I)(II)	3		
	電子學(I)(II)	基礎電子學、應用電子學、基本電學、電路學	3		
	電子學實驗(I)(II)	電子電路學實驗(I)(II)、電工學實習	1		
	計算機在物理之應用	計算機程式、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計算物理導論	3		
	應用數學(II)(III)	物理數學、工程數學(II)(III)	3		
	理論力學(II)	力學(II)、古典力學(II)	3		
	電磁學(II)	電磁波、電動力學(II)	3		
	固態物理導論	表面物理、固態電子學、半導體元件物理、半導體物理、半導體物理與元件導論	3		
	光學(II)	晶體光學、光纖光學、波導光學、雷射光學、液晶光學、傅氏光學	3		
	熱統計物理(II)	統計力學、統計物理、熱力學(II)、熱物理(II)	3		
	實驗物理(III)	基礎物理實驗(III)、近代物理實驗、光電實驗、光學實驗	1		
	近代物理科技	天文物理導論、基本粒子導論、廣義相對論、物理史、物理發展史	2		

光電科技導論	光電子學、光電子導論、光電半導體元件、太陽能電池、光偵測器、半導體工業技術、光電工程導論、平面顯示器概論、半導體製程概論	2	
奈米科技導論	奈米物理導論、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、奈米顯微與微影技術、材料化學(II)—奈米材料、生物奈米材料概論	2	
科學教育研究導論		2	
小計		37	
說明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3 學分，選備科目 25 學分，共計至少 48 學分。 2. 本表乃依據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及「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3. 各科目名稱可冠上「簡介」、「概論」或「導論」。 4. 學分認定由本校電子物理學系辦理。 5. 107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以適用本學分一覽表。 			

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139151 號函辦理